

# 108年度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 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

107年9月4日

# 簡報大綱



一、計畫說明

二、核配基準說明

三、修正要點草案說明

四、相關注意事項

# 一、計畫說明



(一) 法規依據

(二) 108年度計畫數據採計說明

# (一)法規依據



- 私立學校法第59條
-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 (二)108年度計畫數據採計說明

項目	數據採計
質化	辦學特色以107年度數據計算，僅須提報計畫書，無須到部簡報。
量化	以本部各單位及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之量化數據核配。

## 二、核配基準說明



- (一) 補助核配基準
- (二) 獎勵核配基準
- (三) 獎勵經費核配門檻
- (四) 獎勵經費減計原則
- (五)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一)補助核配基準



## 補助指標(30%)

### 現有規模(58%)

1. 學生數(45%)

2. 教師數(45%)

3. 職員人數(10%)

### 政策績效(10%)

1. 學生事務及輔導(~~25~~20%)

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25~~20%)

3. 智慧財產權保護(10%)

4. 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25~~20%)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15~~20%)

6.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10%)

### 助學措施(32%)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70%)

2. 其他助學成效(30%)

# (二) 獎勵核配基準



## 獎勵指標(70%)

### 辦學特色(88%)

質化指標(70%)、量化指標(30%)

教學	1-1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研究	2-1 研究計畫經費
	2-2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國際化	3-1 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3-2 國際交流合作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4-1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4-2 開創智財收入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5-1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5-2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 行政運作(12%)

1. 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65%)
2. 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35%)



### (三) 獎勵經費核配門檻



項目	採計時間	資料來源
1. 全校生師比 2.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106 學年度	高教司 (總量)
4. 日間學制學士班 新生註冊率達50%以上	107 學年度	統計處

- 請學校積極掌握數據。

# (四) 獎勵經費減計原則



## 1. 行政考核

## 2.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註冊率基準	減計獎勵經費
70%以上未達80%	30%
60%以上未達70%	40%
50%以上未達60%	50%

# (五)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申請項目	獎勵增加經費
1. 聘任停辦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教授：35萬元/名 副教授：30萬元/名 助理教授：25萬元/名 講師：20萬元/名
2. 提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依公立標準調升前後差額之50%核算
3. <u>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u>	<u>依公立標準調升前後差額之50%核算</u>

# 三、修正要點草案說明



(一) 實施對象修正

(二) 補助指標修正

(三) 經費使用原則修正

(四) 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

# (一)實施對象修正【1/3】



108年度修正規定	107年度現行規定
<p><u>(六)依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 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接受本部專案輔導之學 校僅核予補助經費。</u></p>	<p>無</p>

# (一)實施對象修正【2/3】



108年度修正規定	107年度現行規定
<p><u>(八)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置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u></p>	<p>無</p>

# (一)實施對象修正【3/3】



## 108年度修正規定

(十)依各校性質區分為綜合大學類組、醫學類組及宗教研修學院類組等三個類組...

3. 宗教研修學院類組：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南神神學院，共六校。

## 107年度現行規定

(八)依各校性質區分為綜合大學類組、醫學類組及宗教研修學院類組等三個類組...

3. 宗教研修學院類組：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共五校。

## (二)補助指標修正



1. 學生數
2. 學生事務及輔導
3.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4.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 1. 學生數



## 108年度修正規定

(3) 學生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 ① 醫學系 及牙醫學系 三點五倍。

## 107年度現行規定

(3) 學生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 ① 醫學系 三點五倍。

## 2. 學生事務及輔導【1/6】



### 108年度修正規定

(3) 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① 以各校下列十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 ... ；每學期至少由校長主持一次會議。

B. 學校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107年度現行規定

(3) 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① 以各校下列十三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且依計畫編列年度經費預算，落實並檢討成果。

B. 學校開設性別相關課程。

## 2. 學生事務及輔導【2/6】



### 108年度修正規定

(3) 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① 以各校下列十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D.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 107年度現行規定

(3) 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① 以各校下列十三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D.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2. 學生事務及輔導【3/6】



### 108年度修正規定

(3) 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① 以各校下列十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E.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爰已設置或規劃設置性別友善空間

。

### 107年度現行規定

(3) 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① 以各校下列十三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E. 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2. 學生事務及輔導【4/6】



### 108年度修正規定

(3) 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 ① 以各校下列十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107年度現行規定

(3) 性別平等及學生輔導：

- ① 以各校下列十三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F.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

~~G. 學校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H. 依法調查處理...~~

## 2. 學生事務及輔導【5/6】



### 108年度修正規定

(5)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①以各校下列十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 依各校訂定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B. 辦理校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主題活動、教育宣導及服務學習模式方案等執行成效。

### 107年度現行規定

(5)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①以各校下列十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 依各校訂定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並陳報校園反毒成果報告**。

B. 辦理教職員及學生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 2. 學生事務及輔導【6/6】



### 108年度修正規定

(5)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①以各校下列十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C. 執行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成果及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情形。

### 107年度現行規定

(5)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①以各校下列十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C. 每年至少辦理一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主題競賽活動，並設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專區。

# 3.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1/6】



108年度修正規定	107年度現行規定
<p>(1) <u>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60%)</u></p> <p>(2) 校園節能績效(20%)</p> <p><u>(3)</u> 校園無障礙環境(20%)</p>	<p>(1)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20%)</p> <p>(2) 校園節能績效(20%)</p> <p><del>(3)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20%)</del></p> <p><del>(4) 實驗場所保護管理(20%)</del></p> <p>(5) 校園無障礙環境(20%)</p>



# 3.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2/6】



## 108年度修正規定

- (1) 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依最近一次本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分數。

<u>九十分以上</u>	<u>十分</u>
<u>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u>	<u>八分</u>
<u>八十分至八十四分</u>	<u>五分</u>
<u>七十分至七十九分</u>	<u>三分</u>
<u>六十九分以下</u>	<u>0分</u>

## 107年度現行規定

- (1)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依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 3.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3/6】



## 108年度修正規定

(1) 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107年度現行規定

(1)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 3.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4/6】



## 108年度修正規定

### (3)校園無障礙環境：

①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五分）：

B.需改善者，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B)前項計畫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之數據資料，一致者，得二分。

## 107年度現行規定

### (5)校園無障礙環境：

①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五分）：

B.需改善者，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B)前項計畫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一致者，得二分。

# 3.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5/6】



## 108年度修正規定

**(3)**校園無障礙環境：

- ②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一百零七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換算為級分後，該項級分核配如下（五分）：

## 107年度現行規定

(5)校園無障礙環境：

- ②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換算為級分後，該項級分核配如下（五分）：

# 3.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6/6】



## 108年度修正規定

### (3)校園無障礙環境：

C.需改善，但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A)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本部補助者。

(B)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

(C)所需經費未更新至上一年度（一百零七年度）。

二分

D.最近（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

0分

## 107年度現行規定

### (5)校園無障礙環境：

C.需改善，但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A)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

。

(B)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

(C)所需經費未更新至上一年度。

二分

D.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六年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

0分

# 4.體育推展成效情形【1/12】



## 108年度修正規定

(1)體育課程必修情形：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規定，該校最近一次體育課程必修情形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u>六學期以上者</u>	<u>四分</u>
<u>達四學期者</u>	<u>二點五分</u>
<u>未達四學期者</u>	<u>一分</u>
<u>均非必修者</u>	<u>0分</u>

## 107年度現行規定

無

# 4.體育推展成效情形【2/12】



## 108年度修正規定

(2)學校辦理運動賽事及學生體適能檢測狀況：

①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各校以下九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一次。

B.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

## 107年度現行規定

無

# 4.體育推展成效情形【3/12】



## 108年度修正規定

(2)學校辦理運動賽事及學生體適能檢測狀況：

①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各校以下九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C.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六次。

## 107年度現行規定

無



# 4.體育推展成效情形【4/12】



## 108年度修正規定

(2)學校辦理運動賽事及學生體適能檢測狀況：

①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各校以下九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D.前一學年度至少組訓五種運動項目之運動校隊，且參加本部核備之競賽（包括全大運、大專聯賽）。

## 107年度現行規定

無

# 4.體育推展成效情形【5/12】



## 108年度修正規定

(2)學校辦理運動賽事及學生體適能檢測狀況：

①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各校以下九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E.定期辦理體育育樂營或組織運動服務隊。

F.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水上運動會一次或水域安全活動。

## 107年度現行規定

無

# 4.體育推展成效情形【6/12】



## 108年度修正規定

(2)學校辦理運動賽事及學生體適能檢測狀況：

①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各校以下九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G.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H.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

I.舉辦學校體育特色活動。

## 107年度現行規定

無

# 4.體育推展成效情形【7/12】



## 108年度修正規定

(2)學校辦理運動賽事及學生體適能檢測狀況：

②以各校就前九項達成率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u>達成八項以上者</u>	<u>四分</u>
<u>達成七項者</u>	<u>三點五分</u>
<u>達成六項者</u>	<u>三分</u>
<u>達成五項者</u>	<u>二點五分</u>
<u>達成四項者</u>	<u>二分</u>
<u>達成三項者</u>	<u>一點五分</u>
<u>達成二項者</u>	<u>一分</u>
<u>達成一項者</u>	<u>0點五分</u>

## 107年度現行規定

無

# 4.體育推展成效情形【8/12】



## 108年度修正規定

(3)學校體育設施（備）及維護與管理情形：

①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各校以下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訂定學校體育器材設備使用維護管理規定，並編列相關經費

。

## 107年度現行規定

無

# 4.體育推展成效情形【9/12】



## 108年度修正規定

(3)學校體育設施（備）及維護與管理情形：

①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各校以下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B.學校至少設立一座體育館、一座田徑場或一座游泳池（達兩者以上）。

C.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定期管理維護體育器材設備。

## 107年度現行規定

無

# 4.體育推展成效情形【10/12】



## 108年度修正規定

(3)學校體育設施（備）及維護與管理情形：

①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各校以下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D.學校體育設施可滿足開設之體育課程需求。

E.學校體育設施可滿足運動校隊訓練需求。

F.開放校園提供社區民眾運動。

## 107年度現行規定

無

# 4.體育推展成效情形【11/12】



## 108年度修正規定

(3)學校體育設施（備）及維護與管理情形：

②以各校就前六項達成率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u>達成四項以上者</u>	<u>二分</u>
<u>達成三項者</u>	<u>一點五分</u>
<u>達成二項者</u>	<u>一分</u>
<u>達成一項者</u>	<u>0點五分</u>

## 107年度現行規定

無



# 4.體育推展成效情形【12/12】



## 108年度修正規定

(4)以各校前三項達成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

。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前三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前三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 107年度現行規定

無

# (三) 經費使用原則修正



## 108年度修正規定

(六)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並不得支用於次年度之所需經費；未執行完竣者...。

## 107年度現行規定

(六)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

# (四)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



1. 行政考核部分

2. 財務行政部分

# 1.行政考核部分【1/6】



## 108年度修正規定

(五十二)學校應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辦理校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主題活動、教育宣導及服務學習模式方案等執行成效。

## 107年度現行規定

(五十二)學校應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落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相關活動，確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編列推動反毒工作執行經費。

# 1.行政考核部分【2/6】



## 108年度修正規定

(五十三)學校應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執行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成果及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情形，並針對藥物濫用個案建立春暉小組輔導。

## 107年度現行規定

(五十三)學校應推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針對所屬教職員工生進行招募及培訓相關反毒知能，並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宣教。

# 1.行政考核部分【3/6】



## 108年度修正規定

(六十)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並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且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應訂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

## 107年度現行規定

(六十)訂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

# 1.行政考核部分【4/6】



## 108年度修正規定

(六十六)校內組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組織規程報部，設有體育主管單位辦理行政業務，未設有體育主管單位者，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 107年度現行規定

(六十六)學校應依國民體育法第七條規定開放學校運動設施。

# 1.行政考核部分【5/6】



## 108年度修正規定

(六十七)學校應依國民體育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七條規定，推動體育活動、編列預算及加強運動安全設施。

## 107年度現行規定

(六十七)學校應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加強運動安全設施。



# 1.行政考核部分【6/6】



## 108年度修正規定

(六十八)學校應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至前三年體育實施法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 107年度現行規定

(六十八)學校應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並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 2.財務行政部分



### 108年度修正規定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出具「無保留意見」。

### 107年度現行規定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出具「無保留意見」~~或非可歸責於學校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四、相關注意事項【1/3】



事項	配合時程	備註
量化資料填報	依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時程填報。	3月填報表冊如有誤，依修正前後資料比較以不超過原填報資料為基準。
上傳薪資帳冊	107年11月12日至107年11月13日。	各校上傳(寄送)10(11)月之薪資帳冊並上傳各校相關規定。

## 四、相關注意事項【2/3】



事項	配合時程	備註
行政考核	得於收到本部核定公文之日起 <u>一個月內</u> 提出申復。	108年度考核時間： 107年4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
工程建築經費	請於收到本部核定公文之日起 <u>一個月內</u> 提出申請。	經本部核准後始得納入修正計畫書。

## 四、相關注意事項【3/3】



承辦業務	行政諮詢組		系統組
姓名	陳聖方	楊玫蘭	白國鼎
	05-534-2601轉分機		
	5354	5355	5356
	dhe-fund@yuntech.edu.tw		

1. 本部相關單位聯絡資訊請詳見手冊第98頁。
2. 如有其他疑問，敬請以各校承辦人擔任單一窗口，將問題統一彙整後與獎補助小組聯絡。



Q&A



THANKS FOR LISTENING